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

——伦理学界专家学者纪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印发两周年
暨“公民道德宣传日”座谈会发言摘登

摘要：伦理学界专家学者针对把道德建设落到实处、道德的自律与他律要有机结合、理论工作者的任务、让道德规范内化为道德行为、重视道德榜样的作用、认真总结两年来的成功经验、公民道德建设与青年发展、公民道德建设中的诚信规范、抓好知行统一这个关键环节、加强公民道德社会运行机制研究、公民道德建设的机遇等话题发表了重要的意见，推动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

关键词：道德建设；自律；他律；诚信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把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徐惟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总编辑、中国伦理学会名誉会长）：《纲要》的印发，是我们民族道德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用科学的态度分析我国道德发展的现状，认识道德建设的规律，实事求是地分别提出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领域道德建设的目标和可操作的措施，使道德建设能够更加结合实际，符合时代的要求，符合群众的愿望，切实地推向前进。

我们高兴地看到，全社会对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有了更多的共识。中华民族的腾飞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可靠的道德支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呼唤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要求妥善协调人际关系中的各种新问题和各种新的人际关系。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活动也有了许多新的发展和收获。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宏扬的伟大民族精神，为斗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人们在这一场斗争中认识到讲卫生、讲文明既是对自身的保护，也是对他人的保护；既体现了对他人的尊重，也赢得了他人对自己的尊重；社会是一个整体，只有团结协作，共同斗争，才能得到整体的最大安全。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最大限度地把这项任务落到实处，才能一步一个脚印地使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逐步提高。把道德建设落到实处意味着要做许多实实在在的工作。例如，扶贫济困是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要使这种优良传统在新时期得到进一步宏扬就需要做一系列工作。首先要使人们了解贫者和困者的处境和造成困境的原因，使人们知道贫者困者在怎样自力更生地奋斗以及奋斗的前景，使人们感到自己的扶助是会有用的。还要进一步设计、推广各种有效的投入产出比最佳的扶助方式，使群众乐于采用。更要让人们看到扶助的后果不至于被人中饱，不至于变成无用功，使人们感到确有成效的欣慰。

道德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无处不在。道德建设自然也需要渗透在方方面面。要使道德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就要在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作出促进道德建设的规划：在一定时间内，采取哪些有利于道德建设的措施，可以收到什么效果。这样才能各司其责，才好检查，才好督促。而负责任正是讲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

道德的自律与他律要有机结合

黄楠森（北京大学教授）：我想谈谈对《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意见》第五条的感想。第五条说：“建立和完善激励监督机制，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加强道德建设必须把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起来。”这话具体

描绘了一个社会的公民道德水平逐步提高的过程，其内涵值得深入揭示。

有一种观点把法律与道德截然分开，认为法律是他律，道德是自律。这种观点显然难以成立，难道法律不需要自律，道德不需要他律？法律的规定与实施的主要目的就是警告那些有犯法可能而尚未犯法的人约束自己，不要犯法，这就包含了自律。道德的他律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违反道德规范的人将受到社会舆论道德上的谴责。即使认为法律主要是他律，道德主要是自律，也是不妥的，因为无论法律还是道德，他律与自律都是同样需要的，很难说哪个重一点，哪个轻一点。还是《意见》说得好，“加强道德建设必须把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起来。”

但是，这并不是说，在一个人身上，道德上的他律与自律的成分是一样多的。一个人身上道德他律与道德自律成分的多少可以表示他的道德水平的高低。一个能接受道德他律的人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比那些不道德的人高尚，是应该得到肯定的，但必须指出，这种水平是初级的，因为他之所以接受道德规范是因为这样做才不会被谴责，而且会被表扬、被奖励，并不是因为他认识到道德规范的合理性，或者说，认识到道德规范符合社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事实上，一个人的道德修养过程总是从他律成分多的阶段逐渐提高到自律成分多的阶段，即从他律阶段提高到自律阶段。

还有比自律阶段更高的阶段，它可以叫做无律的阶段，即人的行为不经过有意识的思考而能自然而然地符合道德规范的阶段，即《意见》所说的“良好行为习惯”。一个能够用道德规范自律的人在实践中反复自觉地按道德规范办事，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能够不加思索地行动而自然符合规范的要求。事实告诉我们，许多见义勇为的都不是出于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是出于长期自律以至于无律而养成的良好道德习惯。

常青的“道德生活之树”正展现在理论工作者面前

罗国杰（中国伦理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当前，我国道德建设，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2000年，我国在加强依法治国的同时，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把道德建设提高到治国方略的高度。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纲要》，提出了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突出的地位。道德建设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到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道德理论的研究，离不开前人的理论成果，离不开中外伦理思想家们的理论建树。同时，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特别关注现实的道德实践，研究当前道德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道德理论的发展，必须来自对现实的分析、研究和概括；科学的道德理论，又能够对当前的道德实践起重要的指导作用。在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中，我们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要从发展的观点，洞察正在发生和即将发生的新的变化，创造性地解决因经济成份、分配方式、利益关系变化所出现的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正确分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层次性，把握先进性和群众性的统一，既要从道德的基本要求出发，使我们的道德成为人人能够身体力行的准则，又要提倡无私奉献的崇高道德，使二者相辅相成。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实施“以德治国”的重要方面。公民道德建设的深化和拓展，必将促进我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道德体系的建构，不可能是政治家、思想家和道德家们的凭空想象，只能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道德活动的科学概括。广大伦理学工作者要以极大的关怀和满腔的热情，关注正在蓬勃发展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贡献自己的力量。

让道德规范内化为道德行为

许启贤（中国伦理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纲要》从我国现实出发，对公民的整个社会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都提出了很多具体规范，特别提出了基本道德规范。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这些规范内化为每个公民自觉的道德行为。否则，道德规范再多、再好，也是无用。

道德内化，简单地说，就是社会对人们提出的各种道德要求转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道德内化实际上包括三个重要的环节：一是客观的社会道德规范，公民通过教育和学习，在思想上和心理上产生认知和认同，进而掌握这些道德规范的知识和要求。二是公民在社会不同的价值观念和善恶观念冲突中，学会道德判断，学会道德选择。三是公民积极参与社会道德实践，做出由内而外的、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的道德行为。可见，道德内化实际上就是公民个体学习道德、认同道德、积极参与社会道德活动，并使自己品德不断完善的过程。

但是由于公民个体性别、年龄、智力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加上各自成长的环境和经历各不相同，所以，道德内化的程度、效果并不一样。当前，我国公民在道德品性和行为方面，有的表现很好，有的表现一般，有的表现不好，说到底是和自身道德内化的程度、好坏有很大的关系。目前，为了进一步落实《纲要》，真正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就要结合我国现实社会公民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其道德内化的特点和规律。

重视道德榜样的作用

刘启林（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纲要》已经颁布两年了。我们党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极大地促进公民的道德建设。同时，良好的公民道德素质应该是小康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应该说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时代赋与我们的任务。

公民道德的形成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应该科学地研究这一规律，有效地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同时，为了更好地建设我们社会的公民道德，我们还应总结历史的、现代的、中国的、外国的社会道德形成的经验，借鉴其中有益的成分。

我们的公民道德建设，同样需要有道德榜样作为推动的力量。像雷锋这样的道德典范，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对公民道德建设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我们的社会更需要群体性的道德榜样。所谓群体性的道德榜样，就是指有相当数量的社会成员都能自觉地带头实践公民道德。其意义不仅会使“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道德、成为现实的、普遍的、可信的行为规范，而且会使广大公民在道德问题上学有榜样。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成为这种群体性的道德榜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推动群体道德榜样的建设，对于提高全体公民的道德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认真总结两年来的成功经验

夏伟东（教育部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纲要》是我们党下发的第一个专门的道德文件，也可以说是我们国家从古至今唯一一个专门的道德文件，据说还是世界政党史上第一个专门的道德文件。

道德建设需要规范化、制度化。《纲要》本身就是规范化、制度化的一个典范。《纲要》虽然只有 8000 余字，却概括出 40 条基本理论和基本要求，不仅照应了理论和实践的方方面面，而且对一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要点，都作出了尽可能规范、准确的表述。《纲要》的这些成功的尝试，给理论界的一个极大的启示是：道德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并不是简单地

将所有的道德规范都法律化，道德本身有自己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特殊性及其规律。

道德建设需要简约化。《纲要》所概括的5句话、20个字、10个规范的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是一个亮点。两年来，这些基本规范正在从“要求”变为行动，从路牌、车站、机场、码头、院落的标语变为人们对自己的自觉约束。20字规范的巨大生命力和巨大社会感召力，既来自于规范的内容，也来自于规范的形式。通俗易懂，言简意赅，朗朗上口，便于记忆，这些特点，使得20字规范发挥了难以估量的作用。这种简约化的形式，实际起到了使道德建设的活动不断深化的效用，既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20字规范的实践结果证明，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道德要求越是简约的，往往越是能够深入人心的。

公民道德建设与青年发展

陈立思（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我着重谈谈公民道德建设与青年发展的关系。青年应该接受道德教育，从国家、社会和成年人的角度看，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从青年自身的角度看，他们为什么需要道德教育呢？不从这个角度把问题想清楚，就无法找到青年接受道德教育的内在依据和动力。

青年时期是人生的起步阶段、打基础的阶段。成才、成家、立业是青年的三大目标。“发展”是青年阶段最强烈的需求。道德建设必须立足于满足青年的发展需求、服务于这些需求，并且将青年的发展要求引导到国家、社会、民族的发展目标上来。

公民道德建设能为青年发展做些什么，而青年又能为道德建设做些什么呢？按照《纲要》关于道德建设要“重在建设，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公民道德建设应该为青年：（1）提供明确的社会道德目标和规范；（2）保护青年的成长，创造安全、健康的环境；（3）提供社会支持系统，使之成为青年成长的“助力”，现在尤其要呼吁加强来自家庭的道德支持；（4）搭建平台，让青年在道德实践活动中成长。青年在道德建设中除了学习，还能够起到如下作用：（1）树立新风尚，传播新观念；（2）创造道德建设新形式，如“希望工程”、志愿者服务；（3）承担重大活动任务；（4）提供社会服务中的绝大部分；等等。公民道德建设是我国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希望社会各界认真研究当代青年的特点和发展需求，从青年的实际出发确定如何满足这些需求，明确政府和民间在青年的道德成长方面各自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公民道德建设中的诚信规范

葛晨虹（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公民道德建设必须以诚信为重点。诚信规范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出的一种要求，具有不同于传统小农经济条件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及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诚信范畴的内涵，它是一个具有时代规定性的新的要求，具有新的规范内容。

诚信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历来强调的道德信条。中国传统的德性诚信机理由于和西方契约性质的互惠信诺机理不同，造成了中西方信用概念的差异。中国的诚信多建立在人格自律基础之上，守信还是不守信更多依赖于良心，相对来说，缺少必要的外在利益制约力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信规范要求人们要有“慎独”的自律精神，在西方传统文化中，守信的品质更多受制于他律的利益制约力量。

与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公民道德建设提出的诚信规范恐怕是，既表达对做人的一种德性要求，又表达对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保证机制。诚信必须具有一种内在德性价值，同时又具有保证利益关系有序的外在功能。诚信的内在道德性和外在规则功能应该是也必须是统一的。21世纪是信誉的世纪，哪个国家的信誉度最高，那个国家就会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市场经济必须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

诚信在市场经济及其社会发展中的基点地位，就好比人们所比喻的，是多米诺骨牌中最顶头的那一张。

抓好知行统一这个关键环节

吴潜涛（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坚持知与行的统一，把公民道德规范内化为人们的道德信念，进而外化为高尚的道德行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道德教育的作用至关重要。要充分发挥道德教育的功能，就必须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三贴近”原则。在内容、方法和手段的创新上狠下功夫，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传统的道德教育，往往限于“课堂讲授”、“辅导报告”、“理论学习”等说服劝导性的形式，忽视了道德教育与管理、纪律的结合，被一些人视为“软弱无力的说教或空谈”。坚持教育与管理的统一，融道德教育于严格的管理、严明的纪律之中，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道德教育实践中摸索出来的一条成功经验，它体现了道德教育的规律，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要建立和完善激励监督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公共生活领域监督惩罚机制的建设，使道德的说服力和劝导力，与法制的威力和强制力，相辅相成，形成道德建设的合力，鼓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崇高，自觉地按照公民道德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促进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社会风气的形成、巩固和发展。

加强公民道德社会运行机制研究

焦国成（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伦理学会秘书长）：由于公民的具体构成极其复杂，各自的素质差别极大，因而公民道德建设仅仅靠社会的宣传教育和公民个人的自觉性是不够的，还要靠一套完整而有效的公民道德社会运行机制的保障。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运行机制的研究和建设，是当务之急。

所谓公民道德的社会运行机制，就是确保公民道德建设有效开展的带有制度性的社会制约措施。它是依据公民道德运行的内在规律性由社会管理部门建立起来的系统。这种社会运行机制对公民有一定的他律意味，它在客观上使奉行公民道德的行为得到鼓励，使违反公民道德的行为受到扼制。比如，诚信是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之一，每个人都应当遵守。但社会上确实存在大量不诚信的人和事，某些人就是依靠浮夸欺骗而升官，依靠制造假冒伪劣而发财的。如果寄希望于这种人自己的觉悟，恐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如果我们依靠现代科技手段，建立起一套可供查询的公民个人诚信记录，让单位或个人在打交道时都能比较方便地了解彼此的道德和信誉水准，那么，坑蒙拐骗者将无所用其伎俩。其他方面的道德规范也是如此，都有其内在的运行机理。如果对其社会运行机理和机制认真加以研究，谨慎地加以建设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必将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公民道德建设的机遇

孙春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中国伦理学会副秘书长）：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标志的我国社会的巨大变革，是学习、贯彻和实践《纲要》的现实社会背景和环境，是公民道德建设难得的时代机遇，它给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一系列有利条件。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带来的公民生活的积极变动，为公民道德建设创造了基本的社会条件。一种能被公民所认可和期待的经济生活的变动，本身就意味着对生活之善和良好的社会伦理秩序的要求，它支持公民培育有益于自身发展的道德精神。

随着经济生活变动而出现的公民自主性意识的觉醒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保证。公民自主意识的觉醒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即公民可以通过自我主动的而不是外在强制的生活选择、生活实践来体认和发展道德价值与道德品性。

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交往范围的扩大，丰富了公民之间的道德联系，为公民道德建

设提供了有益的伦理资源。从内涵上看，道德突破了“人情”的界限，承认公民之间相互尊重人格和权利的道德共同体，这是公民道德建设期待的新型道德关系和期望达到的道德目标；从外延上看，公民道德指向所有的公民，而不是仅仅针对某一特定的公民人群，这就使得公民道德建设能够成为全体公民共同关注的事情。

我国向法治化社会的转变有利于公民道德意识的提高。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表明，当公民的自觉守法意识达到较高的程度时，也将带动公民道德意识的逐步提高，但不能把二者之间的关系看作是绝对的对应，道德主要诉诸于人的自觉自愿，而法律带有强制性。同时，法律法规中本身就包含部分道德内容，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公民理解道德意义、遵守道德规范、调节道德关系是有帮助的。

Strengthen the theory study on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Abstract: Many ethical experts delivered important opinionons on moral construction,self-discipline and external discipline,moral behavior,moral example,young people's development, credibility law,social circulation mechanism,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opportunity and so on which impuled the theory study on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moral construction;external discipline;credibility

收稿日期: 2003-09-20;